

# 106年全國運動會角力秩序冊

## 目錄

1、籌備委員會及籌備處組織	2
2、運動競賽審查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4
3、各競賽種類日程及地點資訊表	6
4、競賽規程	8
5、技術手冊	14
6、裁判名單	18
7、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19
8、選手分項表	24
9、競賽事項申訴書	29
10、選手資格申訴書	30
11、場館位置圖	31
12、場地佈置圖	32
13、贊助商	33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

## 召集人

宜蘭縣 吳代理縣長澤成

## 副召集人

宜蘭縣議會  
陳議長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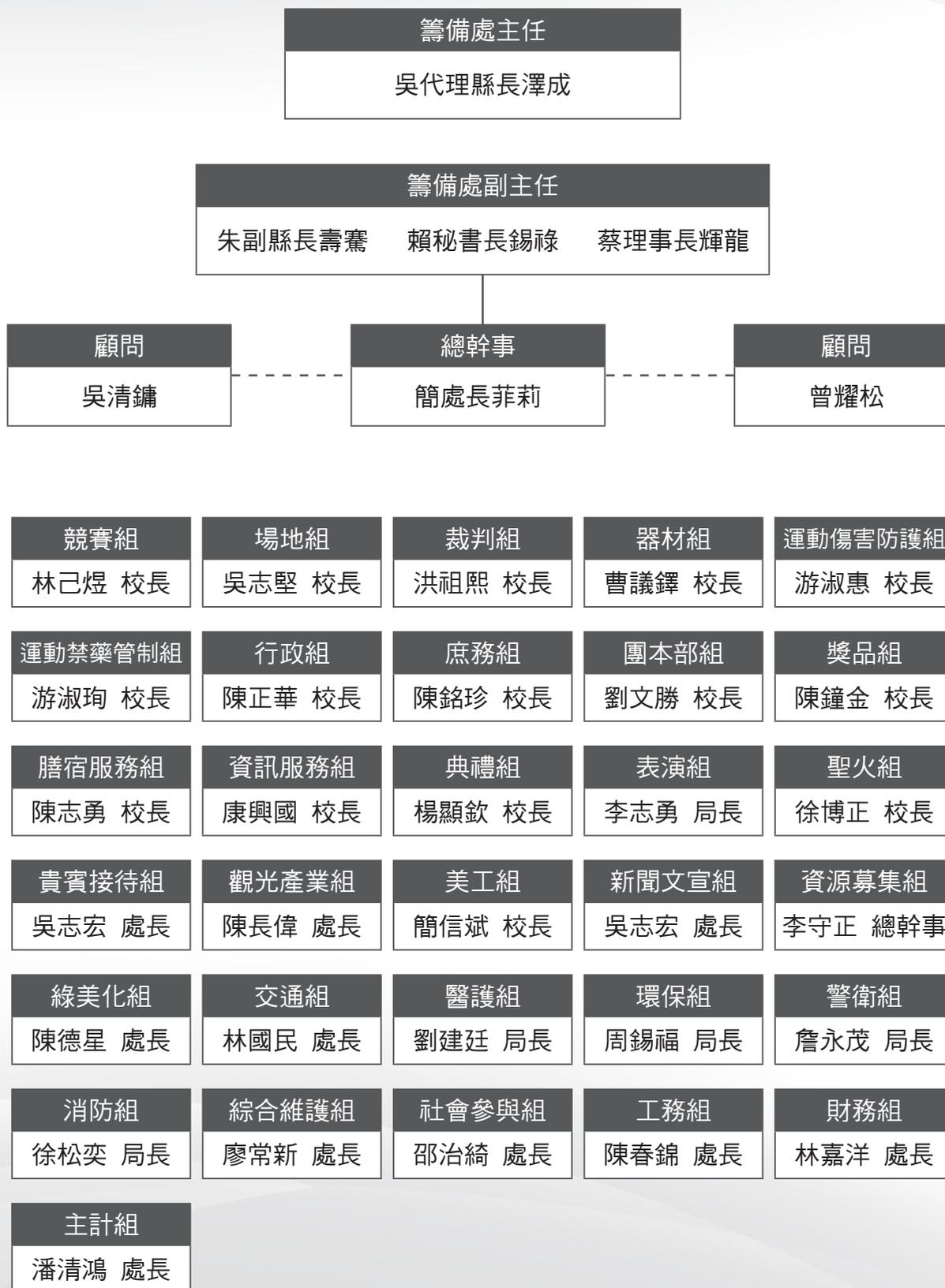
宜蘭縣  
朱副縣長壽騫

宜蘭縣議會  
林副議長棋山

## 委員

王明玉	江淳信	吳志宏	吳柏青	吳靜吉	李志勇	李東儒
沈依婷	周錫福	林淑玟	林淑莉	林茂賢	林國民	林華韋
林嘉洋	邱坤良	邵治綺	洪志昌	許壬榮	徐松奕	秘克琳
高俊雄	張至滿	許馨文	郭忠聖	陳其南	陳長偉	陳春錦
陳嘉遠	陳德星	黃文成	黃志良	黃玲娜	楊秀川	楊其文
詹永茂	廖常新	劉三錡	劉沛智	劉建廷	劉富美	潘清鴻
蔡輝龍	鄭志富	鄭芳梵	賴錫祿	簡明珠	簡菲莉	戴志堅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

## 召集人

洪志昌

## 副召集人

簡菲莉 蔡輝龍

## 委員

林連禎 林輝雄 林惠美 俞智贏 張武隆  
陳鴻雁 詹德基 楊賢銘 蔡崇濱 劉錫鑫  
魏香明 蘇金德

## 執行秘書

盧淑姿

## 副執行秘書

陳懋樟 陳金奇

## 秘書

朱志明 林采蓉 陳柏如 劉建成

【依姓氏筆畫排列】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 召集人

韓毅雄

## 副召集人

洪志昌 陳金奇

## 委員

何國榮 陳光復 陳世昌

許美智 曾玉華 詹德基

## 執行秘書

李玉芳

## 副執行秘書

陳志弘

## 秘書

洪紫綾

【依姓氏筆畫排列】

## 106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日程及地點資訊表

編號	種類及科目		正式比賽日程	比賽地點
1	田徑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田徑：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馬拉松：宜蘭運動公園至員山 競走：宜蘭運動公園公園路南側道路
2	水上運動	游泳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水球	10月22日至24日 共計3日	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
		跳水	10月21日至22日 共計2日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3	射箭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羅東運動公園田徑場
4	羽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5	手球		9月29日至10月3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6	籃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7	拳擊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體育館
8	自由車	場地賽	10月20日至22日 共計3日	新竹十八尖山自由車場
		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10月24日 共計1日	蘭陽隧道口至葛瑪蘭大橋
			個人公路賽：10月25日 共計1日	長埤湖風景區中心至太平山
		登山車賽	10月26日 共計1日	武荖坑風景區
9	擊劍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10	足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1)男子組：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操場 (2)女子組：宜蘭運動公園大草坪
11	體操	競技體操	10月21日至24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體操館
		韻律體操	10月17日至20日 共計4日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12	柔道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13	帆船		9月24日至29日 共計6日	宜蘭縣南方澳豆腐岬遊憩區海域。
14	射擊	飛靶槍	10月23日至26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四方林靶場
		空氣槍	10月13日至16日 共計4日	臺北市立大學
15	桌球		10月12日至16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16	跆拳道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體育館
17	排球	室內男子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縣頭城鎮立體育館
		室內女子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體育館
		沙灘排球	10月12日至16日 共計5日	高雄市鳳山沙灘排球場
18	舉重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體育館
19	角力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體育館
20	橄欖球		10月21日至23日 共計3日	羅東運動公園橄欖球場
21	曲棍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河濱公園
22	高爾夫		10月10日至13日 共計4日	礁溪高爾夫球場
23	划船		10月21日至24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划船水上訓練中心
24	馬術		10月17日至20日 共計4日	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25	輕艇	輕艇競速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水域
		激流標桿	10月25日下午至26日 共計2日	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水域
26	鐵人三項		10月6日至7日 共計2日	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湖風景區
27	現代五項		10月12日至13日 共計2日	高雄市楠梓體育場現代五項訓練中心
28-1	網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
28-2	軟式網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羅東運動公園網球場
29	保齡球		10月16日至20日 共計5日	新喬福保齡球館
30-1	棒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1)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 (2)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
30-2	壘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河濱公園壘球場
31	空手道		10月22日至24日 共計3日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體育館
32	卡巴迪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體育館
33	武術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館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05 年6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5001680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10月26日（星期四）計6天，在宜蘭縣舉行。
- 第三條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  
一、直轄市  
二、縣（市）
-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06年10月26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06年9月11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二）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三）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參賽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第六條 競賽種類  
應辦種類：

01、田徑	02、水上運動	03、射箭	04、羽球	05、手球	06、籃球
07、拳擊	08、自由車	09、擊劍	10、足球	11、體操	12、柔道
13、帆船	14、射擊	15、桌球	16、跆拳道	17、排球	18、舉重
19、角力	20、橄欖球	21、曲棍球	22、高爾夫	23、划船	24、馬術
25、輕艇	26、鐵人三項	27、現代五項	28、網球（含軟式網球）		

選辦種類：

01、保齡球 02、棒壘球 03、空手道 04、卡巴迪 05、武術

各競賽種類舉辦之科目及項目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之。  
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人（隊）者，不予舉辦。

第七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球類資格賽註冊日期及作業規定，將另行公布）：

（一）各單位應將資料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並以網路輸出註冊後之報名表核蓋參賽單位章，人工填送之註冊表未具效力，籌備處應不予受理。

（二）各項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地點訂定如下：

1、註冊期限：註冊開始日期為106年9月1日（星期五）起，至106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1）網路報名操作步驟請查閱網路。

（2）競賽組聯絡電話：林己煜組長（03）965-3801轉25

（3）資訊服務組聯絡電話：康興國組長（03）932-2519轉600

陳一鳴副組長（03）936-9968轉302

（4）籌備處聯絡電話：（03）925-4901

2、各參賽單位於辦理註冊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實施預告及確認網路註冊報名表之註冊項目與參賽名單作業，並於檢核無誤後加蓋參賽單位章，連同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指定綜合醫院檢查證明及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於106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競賽組（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B1，電話：（03）925-4024，傳真：（03）925-1534）。

3、選手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會議：訂於106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舉行。

4、球類團體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104年全運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個人項目同一單位者，亦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單位隊職員使用網路註冊時，應按大會規定辦理。

（四）各單位註冊參加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自由車、射箭、舉重、射擊等競賽種類需檢附最近1年最佳成績（以全運會註冊開始日前一年內，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為準），並正確輸入註冊系統規定欄內，俾供競賽分組編配參考。

（五）各單位註冊時，應繳交各式網路註冊表1份。

（六）各單位於註冊時應繳交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一）1份，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未滿18歲者，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字）同意。

（七）凡報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八）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俾供大會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不受理註冊。

（九）各參賽單位於自行檢核後，如發現有所屬選手仍有原始報名資料與網路註冊參賽項目不符時，應於資格審查會議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補正，並依資格審查會議查證結果辦理，凡於選手資格審查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任何參賽資格申復

事宜。

三、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競賽督導、競賽管理及運動防護員等。
- (二)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 1、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者，至多得設職員6人。
  - 2、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1人至100人之間者，至多得設職員8人。
  - 3、註冊選手總人數在101人（含）以上者，每增加選手滿50人，得增設職員1人（顧問不列入隊職員數，大會不提供權益）。
- (三) 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3人；選手人數12人至19人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2人；選手人數在11人（含）以下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1人；若各運動種類增加科目，得依各科目增設教練1人。

四、單位報到：訂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五、總領隊會議：訂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舉行。

六、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訂定於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內。

七、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請參照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 第八條 競賽秩序

-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球類比賽制度：應依106年全運會各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其註冊數達8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其代表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
- 五、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運會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 第九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8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等，以資鼓勵。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3人（隊）錄取1名。
  - (二) 4人（隊）錄取2名。
  - (三) 5人（隊）錄取3名。
  - (四) 6人（隊）錄取4名。
  - (五) 7人（隊）錄取5名。
  - (六) 8人（隊）錄取6名。
  - (七) 9人（隊）錄取7名。
  - (八) 10人（隊）以上錄取8名。前款各目參賽人（隊）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人（隊）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3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第1、2、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至第8名發給獎狀。

#### 第十條 申訴

- 一、有關全運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8年全運會。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8年全運會，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所屬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

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教職員或專任教練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運會比賽之權利，並撤銷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 第十三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全運會期間之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單位：

設 籍 日：

參賽種類及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請勾選)

參賽項目：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父母簽名或蓋章同意。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參賽單位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 壹、角力運動組織

### 一、世界角力聯盟United World Wrestling(U.W.W)

主 席：Fouad Meskout

秘書長：Rabah Chebbah

會 址：Rue du Chateau 6 1804 Corsier-sur-Vevey, Switzerland

電 話：+41-21-312-8426

傳 真：+41-21-323-6073

### 二、亞洲業餘角力總會(AAWC)

主 席：Kim Chang-Kew

秘書長：SINGH, Raj

會 址：c/o Korea Wrestling Federation, Room 604 Olympic Center,  
Olympic-ro 424, Songpa-gu, Seoul, Korea, 138-749

電 話：+82 31 261 8587

傳 真：+82-2-420-4254

### 三、中華民國角力協會(CTWA)

理事長：張聰榮

秘書長：蘇金德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0 樓 1007 室

電 話：(02)2773-1742

傳 真：(02)2773-2386

E-mail：ctwa@ms59.hinet.net

##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106年10月22日(星期日)至25日(星期三)，共計4日。

三、比賽場地：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體育館(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98號)。

四、比賽項目：男子自由式、男子希臘羅馬式及女子自由式。

### (一) 希臘式男子組量級表：(計6級)

1、第一級：59 公斤以下(含 59.00 公斤)

2、第二級：59.01 公斤至 66.00 公斤

3、第三級：66.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4、第四級：75.01 公斤至 85.00 公斤

5、第五級：85.01 公斤至 98.00 公斤

6、第六級：98.01 公斤至 130.00 公斤

### (二) 自由式男子組量級表：(計6級)

1、第一級：57 公斤以下(含 57.00 公斤)

2、第二級：57.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3、第三級：65.01 公斤至 74.00 公斤

4、第四級：74.01 公斤至 86.00 公斤

5、第五級：86.01 公斤至 97.00 公斤

6、第六級：97.01 公斤至 125.00 公斤

(三) 自由式女子組量級表：(計6級)

- 1、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含 48.00 公斤)
- 2、第二級：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 3、第三級：53.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 4、第四級：58.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 5、第五級：63.01 公斤至 69.00 公斤
- 6、第六級：69.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四) 預定賽程表：如附件一。

####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 (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量級可註冊 1 名選手，每 1 選手以參加 1 式 1 個量級為限。

(四) 參加選手須經各縣市公開選拔，並檢具選手體能及技術均足以參與激烈競賽之保證書。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 (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加敗部復活制(二柱復活)，名次併列，5人(含)以下時採單循環制。

(三) 比賽規定

1、第一天賽程之各級於競賽前一天下午3時30分至4時，場地舉行選手證及醫務檢查，下午4時至4時30分過磅、抽籤 (選手須著角力衣過磅)。

2、第二天賽程後之各級於競賽前一天下午 1 時 30分至2時，於比賽場地舉行選手證及醫務檢查，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過磅、抽籤 (選手須著角力衣過磅)。

3、選手必須自備世界角力聯盟2017年最新頒佈之角力衣規格(紅、藍各 1 件背後須加印參加縣市名稱與選手姓名)、手帕及角力鞋，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4、每場比賽採 3 分鐘 2 回合制，合計6分鐘，每回合休息30秒。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世界角力聯盟競賽之規定。

####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負責角力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98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98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11002號函核定。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角力預定賽程表

10月21 (星期六)	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	男子自由式：第1、3、5 級 女子自由式：第1、3級 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比賽場地醫務檢查 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過磅、抽籤	
時間 日期	上午9：00 起	醫務檢查及過磅時間	下午15：00 起
10月22日 (星期日)	男子自由式： 第1、3、5 級 (資格賽、預賽、淘汰賽、復活賽) 女子自由式： 第1、3級 (資格賽、預賽、淘汰賽、復活賽)	男子希羅式： 第1、3、5 級 女子自由式： 第2、4級 下午 1時 30 分至 2 時比賽場地 醫務檢查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過磅、抽籤	男子自由式： 第1、3、5級 (名次決賽) 女子自由式： 第1、3級 (名次決賽)
10月23日 (星期一)	男子希羅式 第1、3、5 級 (資格賽、預賽、淘汰賽、復活賽) 女子自由式： 第2、4級 (資格賽、預賽、淘汰賽、復活賽)	男子自由式： 第2、4、6級 女子自由式： 第5、6級 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比賽場 地醫務檢查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分 過磅、抽籤	男子希羅式 第1、3、5級 (名次決賽) 女子自由式： 第2、4級 (名次決賽)
10月24日 (星期二)	男子自由式： 第2、4、6級 (資格賽、預賽、淘汰賽、復活賽) 女子自由式： 第5、6級 (資格賽、預賽、淘汰賽、復活賽)	男子希羅式 第 2、4、6級 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比賽場 地醫務檢查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過磅、抽籤	男子自由式： 第2、4、6級 (名次決賽) 女子自由式： 第5、6級 (名次決賽)
10月25日 (星期三)	男子希羅式 第 2、4、6級 (資格賽、預賽、淘汰賽、復活賽、 決賽)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角力裁判名單

審判委員召集人：張聰榮

審判委員副召集人：莊永炫

審判委員：李成顯 陳宏文

裁判長：蔡勝良

副裁判長：劉文等 蘇泰華 陳桂香

技術委員：陳順全 林正良 何宗融 李文漢 黃彥翔

白慶輝 林一良 羅昭全 吳振雄 丁肇義

管至偉 徐紹章 張銀霖 黃國峰 莊明人

楊道杭 謝明冲 蔡澤焜 吳慧莉 賴玲娟

蘇聰賢 王財文 林淑惠 林銘麒 林鼎政

徐金山 侯駿逸 陳世偉 張樹林 阮昇浩

張哲偉 涂阿絹 簡誌宏 陳儀仁 胡國智

競賽經理：陳祿裕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角力隊職員名冊及選手 號碼對照表

## 女子組

共 13 縣市，總計 69 位隊職員

### [1]臺北市

領隊：洪肇欽

教練：童國勝

2001 邱若慈

2002 彭雅伶

2003 葉安安

2004 李嘉欣

2005 陳玟陵

2006 陳家範

### [2]新北市

領隊：郭金林

教練：金民忠

2007 曾鈺茹

2008 黃湘瑤

2009 李嘉菱

2010 顏吟臻

2011 張羿萱

2012 余庭

### [3]臺中市

領隊：魏王秀泐

教練：蔡宗昌

2013 陳曉靖

2014 邱欣如

2015 羅思潔

2016 陳秀美

2017 楊鈔珊

2018 張惠慈

### [4]臺南市

領隊：廖靖綺

教練：陳明秀

2019 林姝禎

### [5]高雄市

領隊：薛仲利

教練：朱文祥

2020 黃麗潔

2021 林湘雲

2022 洪千雅

2023 洪淳涵

2024 王佩渝

### [6]宜蘭縣

教練：林欣宜

2025 周偉慈

### [7]桃園市

領隊：江武飛

教練：張嘉栩

2026 莫惠茹  
2030 曾凱琳

2027 姜佳儀  
2031 劉如雯

2028 江以宣

2029 魏珮文

**[8]苗栗縣**

領隊：葉弘益  
2032 劉若萱

教練：陳孟志

**[9]彰化縣**

領隊：黃淑華  
2033 黃如薇

教練：黃志仁

**[10]南投縣**

領隊：厲復祥  
2034 吳麗娟

教練：洪呈欣

2035 馮彩瑛

2036 鄭予涵

2037 楊 鈴

**[11]嘉義縣**

教練：莊富翔  
2038 侯旻汶  
2042 張文慈

2039 蔡佩靜

2040 莊茵婷

2041 吳俐萱

2043 陳怡靜

**[12]臺東縣**

領隊：龐宇宏  
2044 林詠薰

教練：許淵凱

2045 王芷萱

**[13]嘉義市**

教練：翁瑞宏  
2046 曾善喜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角力隊職員名冊及選手 號碼對照表

## 男子組

共 17 縣市，總計 168 位隊職員

### [1]臺北市

領隊：畢經隆                      教練：許又仁

1001 呂杰修	1002 蔡宏義	1003 焦仁澤	1004 張昊維
1005 高銘宏	1006 張家豪	1007 高溥凱	1008 趙吟龍
1009 呂任鈞	1010 周書廷	1011 詹于德	

### [2]新北市

領隊：金中玉                      教練：余進益                      管理：黃于寧

1012 李建復	1013 林銘軒	1014 鄭凱文	1015 劉家佐
1016 王俞鈞	1017 林孟億	1018 曾祥巖	1019 陳宏璋
1020 戴君翰	1021 陳正豪	1022 李和霖	1023 楊乃云

### [3]臺中市

領隊：李政龍                      教練：李俊男                      管理：洪木強

1024 張家泓	1025 紀詠翔	1026 田子翔	1027 曾俊堯
1028 張柏賢	1029 羅哲偉	1030 許永巖	1031 高仕旻
1032 宋旻翰	1033 賴政維	1034 蘇李勝雄	1035 吳建

### [4]臺南市

領隊：廖靖綺                      教練：吳宗璟

1036 邱濬紘			
----------	--	--	--

### [5]高雄市

領隊：張震球                      教練：李宗杰

1037 楊程安	1038 吳昇峰	1039 李孝文	1040 謝承昇
1041 潘祖承	1042 林秉翰	1043 黃程鈺	1044 陳昱安
1045 謝德佑	1046 潘詠誠		

**[6]宜蘭縣**

領隊：游博輝

教練：林宗賢

1047 方珈愷

1048 陳岳鴻

1049 林宜瑞

1050 方致文

1051 陳伯恩

1052 沈俊祥

1053 陳震

1054 莊鼎全

**[7]桃園市**

領隊：梁清潭

教練：黃靖宏

教練：呂志文

1055 陳俊毓

1056 周紹宇

1057 戴宇皓

1058 鄭維軒

1059 李偉麟

1060 邱正傑

1061 洪成烽

1062 姚來興

1063 劉品佑

1064 張勝傑

1065 劉柏希

1066 杜偉凡

**[8]苗栗縣**

領隊：陳淑華

教練：林品辰

1067 彭翰笙

1068 彭耀賢

1069 賴柏均

1070 溫峻霆

1071 黃祺嘉

1072 周佳緯

**[9]彰化縣**

領隊：莊又全

教練：林凱意

1073 陳俊良

1074 楊祐瑄

1075 楊子逸

1076 盧佳祈

**[10]南投縣**

領隊：林朝炎

教練：洪義雄

1077 蘇韋誌

1078 林文軒

1079 洪英華

1080 楊勛

1081 巫鴻恩

1082 林源傑

1083 劉仲宇

1084 方政洋

1085 楊憲鉦

1086 簡群振

**[11]雲林縣**

領隊：陳皇文

教練：江俊安

1087 周晉宥

1088 許凱翔

1089 廖博義

1090 許博凱

1091 謝浚宏

1092 張志源

**[12]嘉義縣**

領隊：莊淑雅

教練：莊峻岳

1093 翁祥維

1094 呂韋呈

1095 陳冠仲

1096 陳宗陽

1097 陳又境

1098 侯文宗

1099 石佳和

1100 林德聖

1101 王邦亦

1102 羅傑仁

1103 黃品翰

**[13]屏東縣**

領隊：文玉霞

教練：包宏義

1104 許維斯

1105 李弘任

1106 陳嘉偉

1107 許秉裕

1108 許稟聰

1109 楊文嘉

**[14]臺東縣**

領隊：許湘琪

教練：沙玲莉

1110 王紹文

1111 鐘重捷

1112 高鈺傑

1113 羅志祥

1114 林奕宏

**[15]新竹市**

領隊：紀德勝

教練：鄭榮河

1115 林祖平

**[16]嘉義市**

領隊：江熙哲

教練：葉焜明

1116 林宇鴻

1117 陳威霖

1118 林文加

1119 陳威宏

1120 黃宏澤

1121 蔡承樺

1122 陳昱仰

1123 賴嘉茂

1124 林宇傑

1125 吳金福

1126 陳彥凱

**[17]連江縣**

領隊：周治維

教練：劉詩文

1127 魯莫尤敏

1128 劉詩書

1129 陳寶強

1130 鄭榮文

1131 溫鈞號

# 106年全國運動會角力

## 女子組分項編配表

### 1. 自由式第一級 (共 7 名參賽, 決賽取前 5 名)

臺北市 2001 邱若慈    新北市 2010 顏吟臻  
臺中市 2013 陳曉靖    桃園市 2029 魏珮文  
苗栗縣 2032 劉若萱    嘉義縣 2039 蔡佩靜  
臺東縣 2044 林詠薰

### 2. 自由式第二級 (共 8 名參賽, 決賽取前 6 名)

臺北市 2002 彭雅伶    新北市 2007 曾鈺茹  
臺中市 2014 邱欣如    高雄市 2024 王佩渝  
桃園市 2026 莫惠茹    南投縣 2034 吳麗娟  
嘉義縣 2043 陳怡靜    臺東縣 2045 王芷萱

### 3. 自由式第三級 (共 10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2003 葉安安    新北市 2011 張羿萱  
臺中市 2015 羅思潔    臺南市 2019 林姝禎  
高雄市 2022 洪千雅    桃園市 2031 劉如雯  
彰化縣 2033 黃如薇    南投縣 2036 鄭予涵  
嘉義縣 2040 莊茵婷    嘉義市 2046 曾善喜

### 4. 自由式第四級 (共 8 名參賽, 決賽取前 6 名)

臺北市 2004 李嘉欣    新北市 2008 黃湘琄  
臺中市 2016 陳秀美    高雄市 2023 洪淳涵  
宜蘭縣 2025 周偉慈    桃園市 2030 曾凱琳  
南投縣 2035 馮彩瑛    嘉義縣 2038 侯旻汶

### 5. 自由式第五級 (共 7 名參賽, 決賽取前 5 名)

臺北市 2005 陳玟陵    新北市 2009 李嘉菱  
臺中市 2017 楊鈔珊    高雄市 2020 黃麗潔  
桃園市 2027 姜佳儀    南投縣 2037 楊 鈴  
嘉義縣 2041 吳俐萱

**6. 自由式第六級（共 6 名參賽，決賽取前 4 名）**

臺北市 2006 陳家範      新北市 2012 余 庭

臺中市 2018 張惠慈      高雄市 2021 林湘雲

桃園市 2028 江以宣      嘉義縣 2042 張文慈

# 106年全國運動會角力

## 男子組分項編配表

### 1. 自由式第一級 (共 14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1 呂杰修	新北市 1015 劉家佐
臺中市 1024 張家泓	高雄市 1044 陳昱安
宜蘭縣 1051 陳伯恩	桃園市 1065 劉柏希
苗栗縣 1072 周佳緯	南投縣 1082 林源傑
雲林縣 1092 張志源	嘉義縣 1099 石佳和
屏東縣 1105 李弘任	臺東縣 1113 羅志祥
嘉義市 1125 吳金福	連江縣 1127 魯莫尤敏

### 2. 自由式第二級 (共 13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2 蔡宏義	新北市 1018 曾祥巖
臺中市 1025 紀詠翔	臺南市 1036 邱濬紘
高雄市 1042 林秉翰	宜蘭縣 1048 陳岳鴻
桃園市 1063 劉品佑	苗栗縣 1071 黃祺嘉
南投縣 1085 楊憲鈺	嘉義縣 1098 侯文宗
屏東縣 1104 許維斯	臺東縣 1112 高鈺傑
嘉義市 1126 陳彥凱	

### 3. 自由式第三級 (共 11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3 焦仁澤	新北市 1023 楊乃云
臺中市 1026 田子翔	高雄市 1038 吳昇峰
宜蘭縣 1054 莊鼎全	桃園市 1058 鄭維軒
彰化縣 1073 陳俊良	南投縣 1083 劉仲宇
雲林縣 1087 周晉宥	嘉義縣 1093 翁祥維
屏東縣 1106 陳嘉偉	

### 4. 自由式第四級 (共 15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4 張昊維	新北市 1012 李建復
臺中市 1027 曾俊堯	高雄市 1041 潘祖承
宜蘭縣 1047 方珈愷	桃園市 1055 陳俊毓

苗栗縣 1070 溫峻霆 彰化縣 1076 盧佳祈  
南投縣 1080 楊 勛 雲林縣 1091 謝浚宏  
嘉義縣 1101 王邦亦 屏東縣 1108 許稟聰  
臺東縣 1110 王紹文 嘉義市 1121 蔡承樺  
連江縣 1130 鄭榮文

**5. 自由式第五級 (共 10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5 高銘宏 新北市 1017 林孟億  
臺中市 1028 張柏賢 宜蘭縣 1053 陳 震  
桃園市 1061 洪成烽 南投縣 1081 巫鴻恩  
嘉義縣 1100 林德聖 臺東縣 1111 鐘重捷  
嘉義市 1119 陳威宏 連江縣 1129 陳寶強

**6. 自由式第六級 (共 7 名參賽, 決賽取前 5 名)**

臺北市 1006 張家豪 新北市 1016 王俞鈞  
臺中市 1029 羅哲偉 高雄市 1037 楊程安  
桃園市 1059 李偉麟 屏東縣 1109 楊文嘉  
嘉義市 1122 陳昱仰

**7. 希羅式第一級 (共 12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7 高溥凱 新北市 1020 戴君翰  
臺中市 1030 許永葳 高雄市 1040 謝承昇  
宜蘭縣 1049 林宜瑞 桃園市 1066 杜偉凡  
苗栗縣 1068 彭耀賢 南投縣 1086 簡群振  
嘉義縣 1095 陳冠仲 新竹市 1115 林祖平  
嘉義市 1116 林宇鴻 連江縣 1128 劉詩書

**8. 希羅式第二級 (共 14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8 趙吟龍 新北市 1022 李和霖  
臺中市 1031 高仕旻 高雄市 1046 潘詠誠  
宜蘭縣 1052 沈俊祥 桃園市 1062 姚來興  
苗栗縣 1069 賴柏均 彰化縣 1075 楊子逸  
南投縣 1079 洪英華 雲林縣 1090 許博凱  
嘉義縣 1096 陳宗陽 臺東縣 1114 林奕宏

嘉義市 1120 黃宏澤 連江縣 1131 溫鈞毓

**9. 希羅式第三級 (共 12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9 呂任鈞 新北市 1019 陳宏瑋  
臺中市 1032 宋旻翰 高雄市 1045 謝德佑  
宜蘭縣 1050 方致文 桃園市 1064 張勝傑  
苗栗縣 1067 彭翰笙 彰化縣 1074 楊祐瑄  
南投縣 1078 林文軒 雲林縣 1088 許凱翔  
嘉義縣 1097 陳又境 嘉義市 1124 林宇傑

**10. 希羅式第四級 (共 9 名參賽, 決賽取前 7 名)**

臺北市 1010 周書廷 新北市 1014 鄭凱文  
臺中市 1033 賴政維 桃園市 1060 邱正傑  
南投縣 1077 蘇韋誌 雲林縣 1089 廖博義  
嘉義縣 1103 黃品翰 屏東縣 1107 許秉裕  
嘉義市 1118 林文加

**11. 希羅式第五級 (共 8 名參賽, 決賽取前 6 名)**

臺北市 1011 詹于德 新北市 1013 林銘軒  
臺中市 1034 蘇李勝雄 高雄市 1043 黃程鈺  
桃園市 1056 周紹宇 南投縣 1084 方政洋  
嘉義縣 1102 羅傑仁 嘉義市 1123 賴嘉茂

**12. 希羅式第六級 (共 6 名參賽, 決賽取前 4 名)**

新北市 1021 陳正豪 臺中市 1035 吳建  
高雄市 1039 李孝文 桃園市 1057 戴宇皓  
嘉義縣 1094 呂韋呈 嘉義市 1117 陳威霖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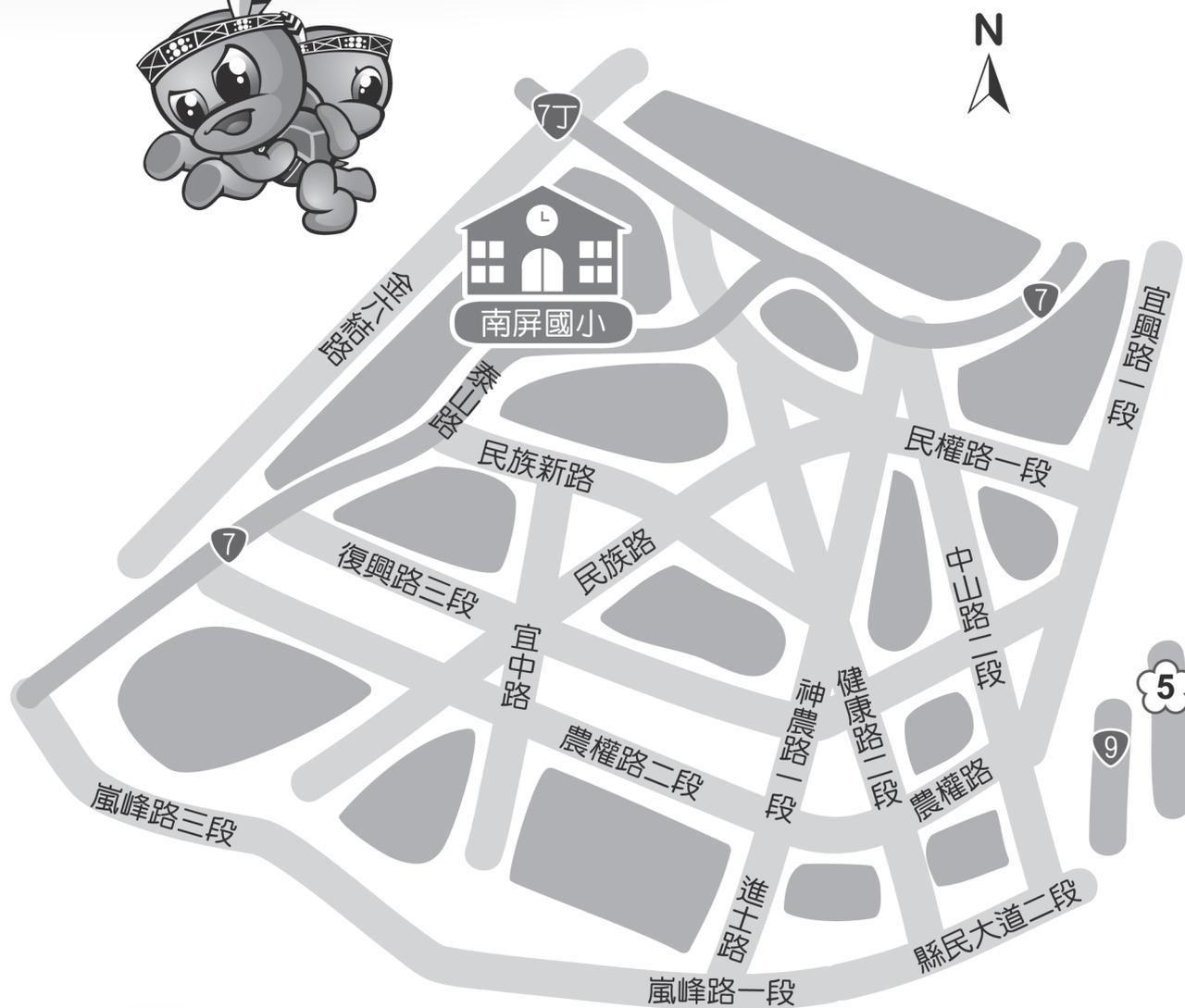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	裁判長(審判或技術委員):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名或蓋章)</span>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6年 月 日 時 分</div>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 競賽場地▶ 南屏國小

(宜蘭市泰山路98號)



### 路線指引▶

國道5號→宜蘭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往南縣191甲線朝縣民大道二段行駛→  
右轉縣民大道二段→繼續直行嵐峰路一段-三段→右轉泰山路/台7線→  
左轉三清路→抵達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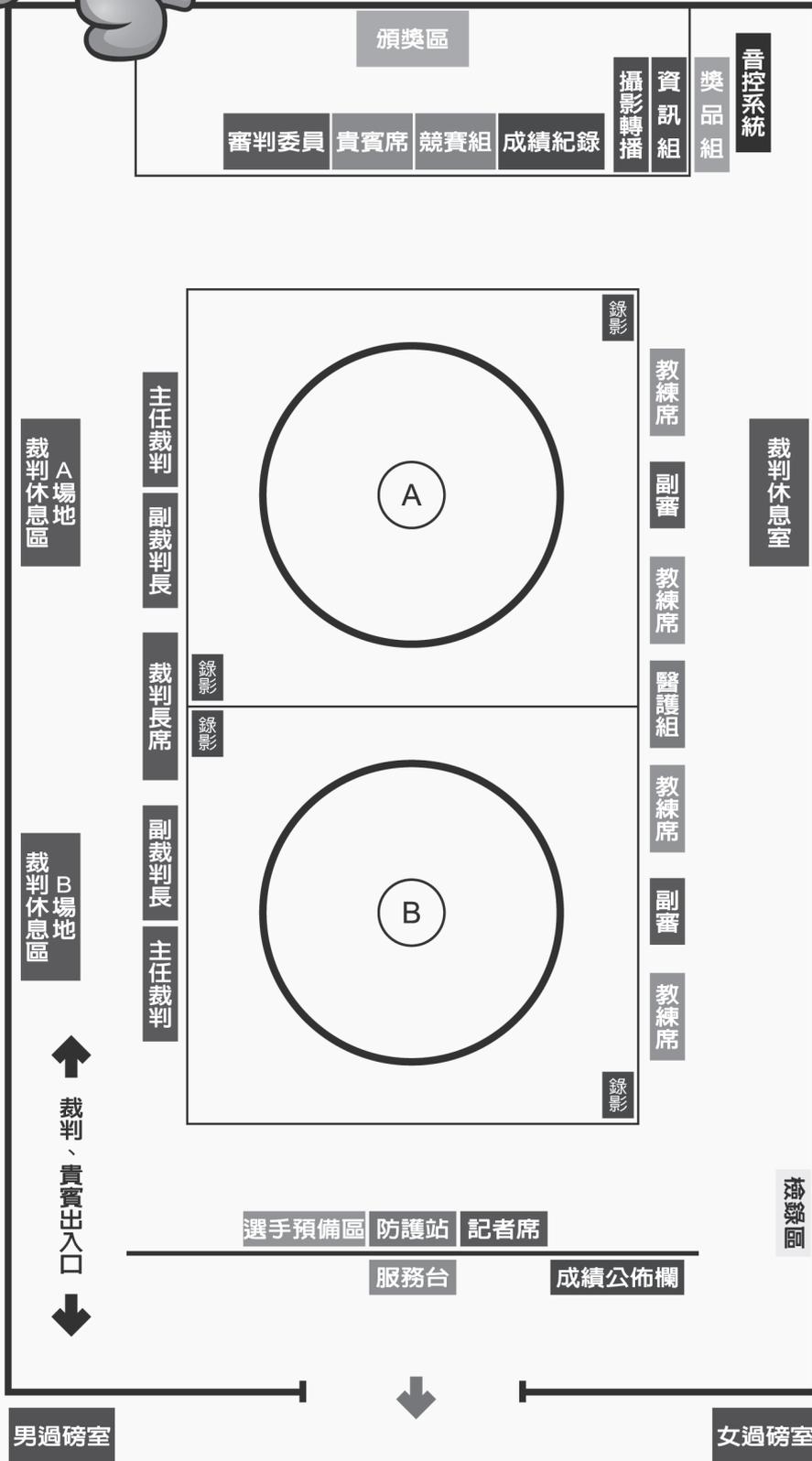
### 停車場▶

校內停車場約有90個停車位，若不足泰山路與三清路近學校處可路邊停車。



南屏國小一活動中心二樓

# 角力



# 106年全國運動會 贊助廠商



® 杏輝醫藥集團  
SINPHAR GROUP  
PICIS GMP · ISO9001 · ISO17025 · ISO14001 · ISO22000 · OHSAS1800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CPC Corporation, Taiwan



悠遊卡 EASYCARD



金車關係事業  
KING CAR GROUP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MU  
礁溪寒沐酒店  
JIAO XI HOTEL  
Taiwan



兆豐銀行  
Mega Bank



Unilever  
聯合利華

SANDER  
Lighting up the world one diode at a time.



宜蘭縣商業會

YONEX

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Cuncyue Hot Spring Resort

悟饗池上飯包  
/ woo /



宜蘭觀光工廠發展協會



臺灣福昌



JUI TAI

LAKESHORE  
HOTEL  
煙波大飯店

molten®  
For the real game



Nittaku®

MIKASA

旺旺®

#oatmygod



中冠礁溪大飯店  
ART SPA HOTEL





